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089號

抗　告　人　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劉慶弟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孫瑜繁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章士敏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原告如未遵期補正，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惟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原告單憑其私人身分未必均能取得起訴對象基本資料，縱命原告補正，原告亦未必當然能遵期補正。是如依原告之書狀，已有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訊，而得以特定被告身分，經由法院行使闡明權，或審酌原告聲請調查證據查詢被告基本資料之請求尚非虛構，並已達可查得之程度，即可得知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而得特定訴訟對象之身分，自不能以原告就被告之姓名、住居所等記載不全且未補正為由，逕予駁回原告之訴。如原告陳明被告所在不明，受訴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被告是否確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事，並於認定有此情事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曉諭原告聲請受訴法院對被告為

公示送達，或由受訴法院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仍不得以原告未補正被告真正住居所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之起訴狀已載明相對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其住址經以臺北市地政局地政雲係套疊地圖後即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又依臺北○○○○○○○○○○（下稱中正戶政）函覆內容，確有查得相對人曾設籍之資料，顯已足資識別相對人之身分，可進行訴訟程序。詎原裁定竟漠視卷內證據，逕以伊未補正相對人之正確年籍資料及住居所，無從知悉相對人為何人、是否死亡、有無繼承人等為由，認伊起訴不合法，顯有違誤，求為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於起訴狀，已表明以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446、447土地）及其上197建號建物（下稱197建物）之所有權人為被告【見原法院108年重訴字第1140號卷（下稱重訴卷）第7至11頁），並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為證（見重訴卷第21至67、137至139頁），依抗告人前開書狀內容及所附證物，已足資辨別相對人人別特徵之資訊，可確認抗告人起訴之對象為何。至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抗告人固於起訴狀記載為「Z000000000號」、住所則記載：「原住：臺北市御成町貳丁目12番地（目前住居所不明）」等語（見重訴卷第7頁）。經原法院發函中正戶政，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中正戶政函覆略以：經查全國個人概要資料查詢系統查無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Z000000000號、Z000000000號）之人設籍，另電腦化前數位化系統輸臺北市查得1人同名甲○○民前10年3月1日生，37年9月23日由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77號遷出上海市福州268號尚未配賦統號，電腦化後本轄查無章君之戶籍，其統一編號無人使用，有中正戶政109年6月23日北市正戶資字第1096004936號函附卷可稽（見原法院卷108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卷第49頁）。而臺北市御成町貳丁目12番地是否即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

函覆略以：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60年1月6日北市警戶字第95165號函略：「……查本○○○○○○○○○並無日據時代番地與現有門牌號碼對照資料。光復後全面查編房屋門牌係依分街路名別及其順序辦理，並非依據日據時代所編土地番號改編，因此各區戶政事務所並無事項對照資料。」而無從判定地址是否相同，有該戶政事務所109年10月13日北市中戶資第00000000000號函存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1頁）。又關於446、447土地、197建物所有權人之統一編號為何不同及編號意義，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函覆略以：依本市地政處（現變更為地政局）97年9月5日編印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權利人基本資料之清理，對於登記簿無統一編號者，清理後仍無法查得其統一編號之資料，應逐一賦予一個臨時統一編號；其姓名與住址均相同者，經查證結果，確為同一人時，劃為一個編號單位（編列臨時統一編號）。本案土地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時，因無法查證為同一人，故分別賦予臨時統一編號，有該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13日北市中地籍字第1097019852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上開資料既非當事人可以輕易知悉，是尚難認抗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補正相對人實際年籍資料及正確住所。況抗告人縱無法查得相對人最新應受送達之處所，亦僅為相對人是否所在不明而應公示送達之問題。原法院逕以抗告人起訴未載明相對人真實姓名及住居所，不合法定程式且未遵期補正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即有速斷。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起訴不合法定程式，經補正裁定限期命補正後，屆期仍未補正，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訴，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魏淑娟